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 09月2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9月25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,由监 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,形成了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,有 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 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9月25日